

高桥石化炼油和化工CEMS系统合规性整改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桥石化炼油和化工CEMS系统合规性整改公开招标(WZ20221114-3809-14781-B1)招标人为，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CEMS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改造 SO ₂ :0-100mg/m ³ NO _x :0-100mg/m ³ O ₂ :0-25% 5% 隔爆型	9.00	套	包1-CEMS系统合规性整改
2	CEMS烟气在线分析系统改造 SO ₂ :0-100mg/m ³ NO _x :0-100mg/m ³ O ₂ :0-25% 5% 隔爆型	17.00	套	包1-CEMS系统合规性整改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必须是制造商，集成商视同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流通商、联合体投标。

3.1.7 投标人如为集成商，必须承诺招标时提供CEMS核心设备（分析仪、数采仪等）原品牌或等同品牌制造商对本次升级改造项目的授权和技术支持以确保系统兼容性的承诺（原品牌或等同品牌制造商承诺书须加盖公章）。

3.1.8 投标人必须承诺改造后的CEMS能通过上海环保部门的验收及备案，且报价中已包含相应费用。

3.1.9 投标人必须响应《高桥石化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检测设施合规性整改（炼油部分、化工部分）》规格书要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被否决投标。

3.1.10 投标技术响应须提供CEMS分析仪总体合规整改方案，提供系统流程图、电气接线图、信号接线图等技术支持文件，图纸必须与现场实际相符。

3.1.11 所有改造的安装指导、技术支持、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承诺服务7*24小时待命，1小时内对问题做出响应，48小时内解决仪表出现的故障。

3.1.12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和配置，都必须无缺项的，无论何时发现缺项、漏项，投标人都必须无偿补足。

3.1.13 投标人自身具有一定的仪表运行维护保养能力和水平，并提供有仪表运行维护服务能力证明（近三年中的仪表维护服务合同）。

3.1.14 承诺DAS可将现场原有数采仪历史数据导入，以实现环保局要求的本地保留5年历史数据的要求。

3.1.15 投标人是环保局备案的社会化运维服务机构，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营服务证书”。

3.1.16 投标人应具有现场调试能力，维保工程师应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自动监控（烟气）运行工证书”。

3.1.17 投标人提供分析仪改造部件能与现场其他原有设备系统兼容、负责和原有利旧设备的兼容性调试、负责提供环保联网验收相关材料的承诺，提供兼容方案。

3.1.18 不接受技术和商务偏差。

3.1.19 投标人需承诺：如中标，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关于产品质量评价，代理商不做此项要求）。

3.1.2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1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21日 8:00时至2022年10月28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1月10日09:3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0日09:30

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上发布。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11月10日09:3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招标中心
网上投标 网上开标 网上评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编：100020
联系人：江文婷
电话：15921369341
电子邮件：jiangwenting.gqsh@sinopec.com

地址：200131
邮编：200131
联系人：张毅
电话：021-58661528

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
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

wzzhyi@sinopec.com

